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05號

113年度訴字第1142號

113年度訴字第1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正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4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9635、332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孫徹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貳拾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四「緩刑條件」欄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捌場次。

二、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三、追加起訴關於對陳亮宇之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犯行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孫徹（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太陽」）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於Telegram暱稱「順起來」、「胖子藍」、「先生H」及「麥克華斯基」等人所屬，以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為手段，具有持續

01 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基於
0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
03 成員分別對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4 誤而分別匯款至人頭帳戶中，孫徹再依「順起來」指示，出面操
05 作自動櫃員機提領上繳，以隱匿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詳如附
06 表二所示。

07 理 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10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1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較刑事訴訟法
12 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格，屬於特別規定，應優
13 先適用。是以，本案卷內證人之警詢證述尚不得用作證明被
14 告孫徹涉犯組織犯罪之積極證據。

15 二、被告所犯之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
16 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
17 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
18 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19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見訴905卷第311
20 頁），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21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22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26 諱（偵22143第41-53、209-212、221-224頁、偵29635卷第
27 13-19頁、偵32220卷第13-22頁、訴905卷第344頁），就被
28 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9 表、扣案物照片、被告與「順起來」間Telegram訊息截圖、
30 本案詐欺集團所用Telegram「北」群組訊息截圖在卷足憑
31 （見偵22143卷第25-36、59-97頁），就其餘犯行並有附表

01 二證據欄所示證據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
02 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6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7 為人之法律。」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8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9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0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
11 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
12 法，此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113年度台
13 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即明。

14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5 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
16 於上開條例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屬現
17 行有效之法律。被告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不該
18 當於同條例第43、44條之罪，是就罪名及法定刑部分，本案
19 於修正前後並無輕、重之別。然就減刑規定部分，同第47條
20 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21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新增先
22 前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且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被告，故應依
23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該新增之規定，審酌應否減
24 輕其刑。

25 3.洗錢防制法部分：

2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27 8月2日起施行。

2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9 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30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第14條第1
31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
02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4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5 (3)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6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第
07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09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3
10 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2 刑」。

13 (4)被告替詐欺集團提領贓款上繳，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
14 均屬洗錢行為，其洗錢金額未逾100,000,000元，修正後洗
15 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之最高刑度較輕，雖然
16 修正後自白減刑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更趨嚴格，但綜
17 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修正後之規定仍然有利於被
18 告，故本案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之規定。

20 (二)罪名：

21 1.核被告如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22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4 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

25 2.核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3-20所為，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7 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

28 (三)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已敘明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9 之事實，但於所犯法條欄漏列參與犯罪組織罪，爰依法告知
30 罪名後（見訴905卷第320頁）補充之。

31 (四)罪數關係：

- 01 1.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數度提領同
02 一被害人所匯之金錢者，均侵犯同一法益，於社會觀念上難
03 以分別視之，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
- 04 2.按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
05 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
06 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
07 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
08 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
09 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
10 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
11 為認定依據，此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66號、110年
12 度台上字第4697號判決意旨即明。本案於113年8月5日起
13 訴，是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犯案件中最先繫屬於法院
14 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訴
15 905卷第365-366頁），而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則是被告
16 本案犯行中最先著手實行之犯行，就此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
17 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之財
18 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等3項罪名，應從一重之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0 3.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3-20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
2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
22 錢罪等2項罪名，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3 斷。
- 24 4.被告如附表所示歷次犯行，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25 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6 (五)本案起訴書雖未論及被告如附表二編號3中113年5月9日之犯
27 行，惟此與已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本案
28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本應併予審理。
- 29 (六)被告與「順起來」、「胖子藍」、「先生H」及「麥克華斯
30 基」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31 正犯。

01 (七)刑之加重及減輕：

0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5 所得者，減輕其刑」。

06 (2)被告於偵訊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並自承：「順起來」跟我
07 約定報酬以提領金額之3%計算，我每天提款後，「順起
08 來」會叫我交給指定的幣商，我在交款時會自己留下3%的
09 報酬等語（見訴905卷第140頁）。據此計算，被告歷次犯行
10 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三「犯罪所得金額」欄所示。被告於本案
11 訴訟中與附表二編號3、4、8、9、11至14、17至20所示被害
12 人調解成立，並已部分或全部賠償，詳如附表三「調解情
13 形」欄所示，其將上述歷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全數賠償予各被
14 害人，已不再保有犯罪所得，應認其就上述各罪符合詐欺犯
1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應予減輕其刑。

16 (3)至被告就本案其餘犯行，並未將其犯罪所得賠償予被害人。
17 又被告自承扣案現金45,000元即包含本案犯罪所得在內（見
18 訴905卷第139頁），因該犯罪所得係警方出示搜索票實施搜
19 索扣押而查獲，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足憑
20 （見偵22143卷第25-31頁），則該現金並非被告自動繳交，
21 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構成要件不符，自無
22 從據以減輕其刑。被告主張：其以該扣案現金自動繳交犯罪
23 所得，應予減刑等語（見訴905卷第220頁），尚不可採。

24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同法第19至22
2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就其洗錢犯行於偵
27 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與附表二編號3、4、8、9、11至
28 14、17至20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將犯罪所得賠償予被害
29 人，因而不保有上述犯行之犯罪所得，符合上述減輕規
30 定。至就本案其餘犯行，被告之犯罪所得既經搜索扣押在
31 案，並非被告自動繳交，與上述減刑規定不合。

01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符
02 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

03 4.因被告於本案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
04 上述2、3.關於想像競合犯中輕罪之減刑事由，本院將於量
05 刑時應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

07 5.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08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
09 原因、環境及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始足
10 當之。被告因貪圖私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
11 且其並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特殊原因、環境及情
12 狀，難認有何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處，自無從依刑法第59
13 條酌減其刑。

14 (八)量刑：

15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工作謀
16 生，竟擔任提款車手，不僅使被害人蒙受損害，使詐欺集團
17 得以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逍遙法外，破壞社會秩序及
18 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惟念被告於偵查、
19 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與附表二編號3、4、8、9、11至14、
20 17至20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現仍正常履行中，詳如附表三
21 所示，足認被告悔改有據，犯罪後態度良好。另審酌被告自
22 陳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現擔任電子業派遣作業員，
23 月入約40,000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其他親屬之生活
24 狀況（見訴905卷第344頁）等一切情狀，並審酌前述想像競
25 合犯中輕罪之減刑事由，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最後，再
26 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狀、罪質及侵害法益，兼顧刑罰
27 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
28 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9 (九)緩刑宣告：

30 1.被告未曾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
3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訴905卷第365-366頁），衡

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然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又被告與到場調解之大多數被害人均調解成立，其調解成立之被害人人數已超過本案總人數之半數，現仍繼續履行賠償中，其賠償金額已遠遠超過其犯罪所得之金額，足認被告悔改有據，經此偵、審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

2. 惟為促使被告尊重法治，改過向善，本院認為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與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按期履行其與被害人陳冠哲、鄭慧君間之調解內容，以支付損害賠償（詳如附表四所示），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8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3. 若被告違反上述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本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公布施行，洗錢防制法亦已修正施行，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

(二) 附表五編號2、3、6所示之物，經被告自承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見訴905卷第139-140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沒收。至附表五編號4、5所示之物，雖非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但被告自承：該2張提款卡也是「順起來」給我提款用的等語（見訴905卷第139-140頁），足認係供犯罪預備之物，且屬於被告，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亦應沒收。

01 (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有事
02 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04 第25條第2項規定：「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有事實
05 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被告自承附表
07 五編號1扣案現金45,000元是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的犯罪所
08 得，其中有包含本案報酬等語（見訴905卷第139頁），足認
09 該扣案現金取自違法行為，應依上述規定沒收之。又被告本
10 案犯罪所得，經部分發還被害人後，尚有餘額（詳如附表三
11 所示），然其此部分犯罪所得已與上述扣案現金混同，該扣
12 案現金既已諭知沒收，即無重覆諭知沒收、追徵之必要。至
13 被告主張上述扣案現金扣除本案犯罪所得後應發還被告（見
14 訴905卷第348頁），則不可採。

15 (四)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8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9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從而，於
20 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
21 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
22 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
23 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
24 個人責任原則。被告提領本案贓款後，既已依「順起來」之
25 指示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此外並無事證足認被告就之有何事
26 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則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
27 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不對被告宣告沒收。

28 參、公訴不受理部分：

29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與「順起來」、「胖子藍」、「先
30 生H」及「麥克華斯基」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對

01 被害人陳亮宇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人頭帳
02 戶中，孫徹再依「順起來」指示出面提領上繳，以隱匿犯罪
03 所得並掩飾其來源，詳如附表二編號3中113年5月9日部分所
04 示。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6 罪嫌等語。

07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
08 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一事不
09 再理為刑事訴訟法上一大原則，對於同一被告之一個犯罪事
10 實，無論是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只有一個刑罰權，不
11 容重複裁判，故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為先後兩次起訴，法院應
12 就重行起訴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述追加起訴意旨所指
13 之事實，與本案起訴書所載如附表二編號3中113年5月8日部
14 分之犯行間，被害人相同，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
15 業經認定如前，則此部分本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檢察官再
16 度予以追加起訴，即屬重行起訴，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0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
20 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洪紹甄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

編號	被害人	罪名及宣告刑
1	曾湘芸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王雨絮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陳亮宇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林珈妤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黃奕程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張喬琳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蘇慧心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陳冠哲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9	古名惟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1

10	陳俞廷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鄭慧君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2	劉宜沛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3	馬煜庭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4	吳健寧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5	陳虹均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陳宜儒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7	廖若芸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8	蔡庭瑜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9	張根煌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0	李蕙如	孫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2

附表二、歷次犯行詳情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術內容	匯入之人頭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	證據
1	曾湘芸 (未提告)	113年5月2日，於Facebook得知小小店長體驗營活動，再詐稱：認購商品可賺取差價云云。	合作金庫(006)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8日下午2時50分 10,000元	113年5月8日下午15時42至43分 臺北市○○區○○路00號1樓之合作金庫銀行館前分行 提領一空	1.證人曾湘芸警詢證述(偵22143卷第127頁、訴字905卷第205至207頁、第215頁) 2.曾湘芸提供之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訴字905卷第209至213頁) 3.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32220卷第21-31頁) 4.ATM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偵22143卷第111頁)
2	王雨絮	113年3月13日起，於Facebook刊登招募打工廣告，再詐稱：須認購商品始可就職云云。	合作金庫(006)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8日下午3時29分 21,400元		1.證人王雨絮警詢證述(偵22143卷第133-136頁) 2.王雨絮提供之郵局交易明細表、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22143卷第137頁) 3.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22143卷第101-103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22143卷第111頁)
3	陳亮宇	113年5月7日，在	合作金庫(006)	113年5月8日晚間	1.證人陳亮宇警詢證述

		Instagram刊登徵人廣告，再詐稱：可購買擴香罐80組轉賣獲利云云。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8日下午5時17分 20,800元	6時11至18分 臺北市○○區○○路00號1樓之合作金庫銀行館前分行、臺北市○○區○○街0號之臺北南陽郵局提領一空	(偵22143卷第149-151頁、偵32220卷第197-199頁) 2.告訴人陳亮宇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22143卷第153-156頁)
			合作金庫(006)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9日下午4時31分 20,800元	113年5月9日下午4時49分 臺北市○○區○○街00號之合作金庫庫西門分行 提領一空	3.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22143卷第101-103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22143卷第111-113頁、偵32220號卷第49頁)
4	林珈妤	113年5月初起，在Instagram刊登徵人廣告，詐稱：可購買擴香罐80組轉賣獲利云云。	合作金庫(006)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8日下午5時52分(起訴書誤載為下午5時24分，應予更正) 20,800元	113年5月8日晚間6時11至18分 臺北市○○區○○路00號1樓之合作金庫銀行館前分行、臺北市○○區○○街0號之臺北南陽郵局提領一空	1.證人林珈妤警詢證述(偵22143卷第163-165頁) 2.告訴人林珈妤提供之郵局帳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22143卷第169-172頁) 3.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22143卷第101-103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22143卷111-113頁)
5	黃奕程	113年4月底起，在Instagram刊登徵人廣告，再化名「仕騰Danniel)」詐稱：可認購PS5轉賣獲利云云。	合作金庫(006)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8日晚間6時10,000元		1.證人黃奕程警詢證述(偵22143卷第175-176頁) 2.告訴人黃奕程提供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22143卷第177頁) 3.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22143卷第101-103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22143卷111-113頁)
6	張喬琳	113年5月17日起，在Instagram刊登徵人廣告，再化名「仕騰Danniel)」詐稱：可認購電腦主機轉賣獲利云云。	吳文勝郵局(7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0日下午5時24分 30,000元 吳文勝郵局(700)	113年5月20日下午5時35分 臺北市○○區○○街0號之臺北南陽郵局 提領一空	1.證人張喬琳警詢證述(偵22143卷第183-184頁) 2.告訴人張喬琳提供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22143卷第185-187頁)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0日下午5時25分 30,000元		3.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22143卷第105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22143卷第115頁)
7	蘇慧心	113年5月初起，於Facebook刊登招募打工廣告，再詐稱：可認購商品轉賣云云。	吳文勝郵局（7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0日晚間7時45分 31,000元	113年5月20日晚間7時52分 臺北市○○區○○街0號之臺北南陽郵局 52,000元	1.證人蘇慧心警詢之證述(偵22143卷第193-194頁) 2.告訴人蘇慧心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偵22143卷第195-196頁) 3.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22143卷第105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22143卷第116頁)
				113年5月20日晚間7時55分 臺北市○○區○○街0號之臺北南陽郵局 18,000元	
				依先進先出法，扣除混雜之其他款項後，僅提領到蘇慧心所匯款項中之18,200元。	
8	陳冠哲	113年5月17日起，在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再以「戰群娛樂城」名義，透過Line詐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潘氏星郵局（7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0日晚間6時10分 20,000元	113年5月20日晚間6時23分 臺北市○○區○○街0號之臺北南陽郵局 共90,000元	1.證人陳冠哲警詢證述（偵22143卷第327-329頁） 2.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22143卷第107-109頁) 3.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22143卷第115、120頁)
			同上帳戶 113年5月20日晚間6時13分 30,000元		
			同上帳戶 113年5月20日晚間6時18分 40,015元		
			同上帳戶 113年5月21日晚間10時30分 30,000元	113年5月22日上午11時24至25分 臺北市○○區○○街0號之臺北南陽郵局 提領一空	
			同上帳戶		

			113年5月21日晚間10時36分 3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 僅提領100,000 元，應予更正)	
			同上帳戶 113年5月21日晚間10時51分 29,985元		
			同上帳戶 113年5月21日晚間10時54分 30,000元		
9	古名惟	113年4月28日起，在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再以「磐石被動收入」名義，透過Line詐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潘氏星郵局(7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1日上午11時38分 100,000元	13年5月21日 中午12時30分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北 南陽郵局 提領一空	1.證人古名惟警詢證述 (偵22143卷第333-336 頁) 2.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 細(偵22143卷第107- 109頁) 3.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圖(偵22143卷第120 頁)
10	陳俞廷 (未提告)	113年6月9日起，化名「陳翰」透過Coffee Meets Bagel、Line詐稱：可上網投資獲利云云。	多諾RASTON郵局 (7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9日上午11時37分 30,000元	113年6月19日 中午12時19分 許，臺北市○○ 區○○路00號之 臺北信義郵局 提領一空	1.證人陳俞廷警詢證述 (偵22143卷第289-291 頁) 2.被害人陳俞廷提供之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 圖、與詐騙集團之對 話紀錄截圖(偵22143 卷第293-301頁) 3.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 細(偵22143卷第245- 246、277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圖(偵22143卷第283 頁)
11	鄭慧君	113年5月30日起，化名「廷」透過柴犬、Line詐稱：可於YAHOO網站儲值賺回饋金云云。	多諾RASTON郵局 (7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9日下午1時29分 100,000元	113年6月19日 下午1時42至43分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之臺北北門郵 局 共120,000元	1.證人鄭慧君警詢證述 (偵22143卷第309-311 頁) 2.告訴人鄭慧君提供之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 圖、與詐騙集團之對 話紀錄截圖(偵22143 卷第313-320頁) 3.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 細(偵22143卷第245- 246、277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圖(偵22143卷第283- 285頁)
			同上帳戶 113年6月19日 下午1時29分 100,000元		
			同上帳戶 113年6月19日	113年6月20日 凌晨0時3至4分	

			晚間6時22分 20,000元 同上帳戶 113年6月19日 晚間9時31分 20,000元 同上帳戶 113年6月19日 晚間9時32分 20,000元 同上帳戶 113年6月19日 晚間9時32分 20,000元	臺北市○○區 ○○街000號之臺 北漢中街郵局 共150,000元	
12	劉宜沛	113年5月31日，於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再以「日日致富」名義，透過Line詐騙：可投資獲利云云。	阿萬MEGI SUTIAWA郵局（7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6日 下午5時33分 2,000元	113年6月16日 上午7時58分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北 南陽郵局 提領一空	1.證人劉宜沛警詢證述（偵29635卷第27至30頁） 2.告訴人劉宜沛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29635卷第31至32頁、第33至49頁） 3.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29635卷第21至22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29635卷第23至24頁）
13	馬煜庭	113年4月30日前某日，於Facebook刊登廣告，以「仕騰Daniel」名義，再詐騙：認購商品可賺取差價云云。	合作金庫（006）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6日中午12時23分 20,800元	113年5月6日 中午12時28分 臺北市○○區 ○○街00號之永豐銀行峨嵋街無人銀行 20,000元	1.證人馬煜庭警詢證述（偵32220卷第71至74頁） 2.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32220卷第27至31頁） 3.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32220卷第37頁）
14	吳健寧	113年5月3日，於Facebook刊登招募工作廣告，再詐騙：可認購商品，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合作金庫（006）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6日下午1時34分 20,800元	113年5月6日 下午1時53分至下午2時 臺北市○○區 ○○街00號之合作金庫庫西門分行及臺北市○○區○○街00號之永豐銀行峨嵋街無人銀行 30,000元 30,000元	1.證人吳健寧警詢證述（偵32220卷第91至92頁） 2.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32220卷第27至31頁） 3.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32220卷第37至38頁、第44頁）

				20,000元 20,000元 共100,000元 (與編號15、16 中部分款項混同 而同時提領)	
15	陳虹均	113年5月6日，於Instagram刊登投資廣告，再詐稱：可認購商品，賺取價差，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合作金庫(006)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6日下午1時45分 50,000元 同上帳戶 113年5月6日下午1時47分 23,408元 同上帳戶 113年5月7日凌晨0時3分 50,000元 同上帳戶 113年5月7日凌晨0時5分 30,800元	同編號14、16部分款項混同後，同時提領，共遭提領100,000元，詳如編號14所示。 113年5月7日凌晨0時20分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之全家超商萬中店 20,000元 113年5月7日凌晨0時24分 臺北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捷盟店 20,000元	1.證人陳虹均警詢證述(偵32220卷第103至105頁) 2.陳虹均提供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偵32220卷第115頁、第116至117頁) 3.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32220卷第27至31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32220卷第37至38頁、第44頁、第59至60頁)
16	陳宜儒	113年4月20日，於Instagram刊登工作廣告，以「醫美諮詢-甯甯」名義，再詐稱：應徵工作需先搭配匯款。	合作金庫(006)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6日下午1時50分 30,000元 同上帳戶 113年5月6日下午2時7分 10,000元 同上帳戶 113年5月6日下午2時7分 10,000元	同編號14、15部分款項混同後，同時提領，共遭提領100,000元，詳如編號14所示。 113年5月6日下午2時7分 臺北市○○區○○路00號1樓之全家超商鑫都店 提領一空 113年5月6日下午2時10分 臺北市○○區○○街000號之全家超商成都店 提領一空	1.證人陳宜儒警詢證述(偵32220卷第123至125頁) 2.陳宜儒提供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偵32220卷第133至134頁、第134至137頁) 3.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32220卷第27至31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32220卷第37至38頁、第44頁、第53至54頁)
17	廖若芸	113年5月4日，於	合作金庫(006)	113年5月7日	1.證人廖若芸警詢證述

		Facebook刊登工作廣告，以「佳琪（茆茆媽）」名義，再詐稱：可認購商品，賺取價差云云。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7日上午11時9分 36,000元	中午12時1分 臺北市○○區○○街00號之永豐銀行峨嵋街無人銀行 20,000元	(偵32220卷第145至148頁) 2.廖若芸提供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偵32220卷第159至162頁) 3.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32220卷第27至31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32220卷第39頁)
				113年5月7日中午12時2分 臺北市○○區○○街00號之永豐銀行峨嵋街無人銀行 16,000元	
18	蔡庭瑜 (未提告)	113年5月6日，於Instagram刊登投資廣告，再詐稱：可認購商品，賺取價差云云。	合作金庫(006)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8日晚間8時44分 25,000元	113年5月8日晚間9時3分 臺北市○○區○○街00號之合作金庫西門分行提領一空	1.證人蔡庭瑜警詢證述(偵32220卷第165至166頁) 2.蔡庭瑜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偵32220卷第175至178頁、第179頁) 3.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32220卷第27至31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32220卷第47頁)
			合作金庫(006)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9日下午1時55分 25,000元	113年5月9日下午2時14分 臺北市○○區○○街00號之合作金庫西門分行提領一空	
19	張根煌	113年5月9日，於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再詐稱：可以代為操作，賺取獲利云云。	合作金庫(006)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9日下午3時18分 10,000元	113年5月9日下午3時24分 臺北市○○區○○街00號之永豐銀行峨嵋街無人銀行 10,000元	1.證人張根煌警詢證述(偵32220卷第183至184頁) 2.張根煌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偵32220卷第191頁) 3.左列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32220卷第27至31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32220卷第41頁)
			同上帳戶 113年5月9日下午3時18分 10,000元	113年5月9日下午3時25分 臺北市○○區○○街00號之永豐銀行峨嵋街無人銀行 10,000元	
			同上帳戶 113年5月9日下午3時19分 800元		
20	李蕙如	113年5月6日，於Instagram刊登徵求醫美模特廣告，以「仕騰Daniel」名義，再詐稱：可認購	合作金庫(006)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9日下午5時12分 30,000元	113年5月9日下午5時18分至19分 臺北市○○區○○街00號之永	1.證人李蕙如警詢證述(偵32220卷第217至219頁) 2.李蕙如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

(續上頁)

01

		商品，賺取價差。		豐銀行峨嵋街無人銀行提領一空	截圖(偵32220卷第232至233頁、第235至238頁、第234頁) 3.左列入頭帳戶交易明細(偵32220卷第27至31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32220卷第42至43頁)
			同上帳戶 113年5月9日下午5時13分 24,000元		

02

03

附表三、犯罪所得及發還情形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所得金額	調解情形	餘額
1	曾湘芸	300元 ($10,000 \times 3\% = 300$)	無	300元
2	王雨絮	600元 ($21,400 \times 3\% = 642$ ，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無	600元
3	陳亮宇	1,200元 ($(20,800 + 20,800) \times 3\% = 1,248$ ，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被告與陳亮宇調解成立，當庭賠償7,000元完畢(訴1183卷第113-114頁)	0元
4	林珈妤	600元 ($20,800 \times 3\% = 624$ ，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被告與林珈妤調解成立，依約賠償20,000元完畢(訴905卷第191-192、199頁)	0元
5	黃奕程	300元 ($10,000 \times 3\% = 300$)	無	300元
6	張喬琳	1,800元 ($(30,000 + 30,000) \times 3\% = 1,800$)	無	1,800元
7	蘇慧心	500元 ($18,200 \times 3\% = 546$ 元，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無	500元
8	陳冠哲	6,300元 ($(90,000 + 30,000 + 30,000 + 29,985 + 30,000) \times 3\% = 6,299.55$ ，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被告與陳冠哲調解成立，承諾賠償135,000元，已賠償34,000元，其餘分期履行中(訴905卷第193-194、257、355頁)	0元
9	古名惟	3,000元 ($100,000 \times 3\% = 3,000$)	被告與古名惟調解成立，當庭賠償34,000元完畢(訴905卷第367-368頁)	0元
10	陳俞廷	900元 ($30,000 \times 3\% = 900$)	無	900元
11	鄭慧君	8,100元	被告與鄭慧君調解成立，承諾賠償170,000元，已賠償	0元

		$((120000+150000) \times 3\% = 8,100)$	22,000元，其餘分期履行中 (訴905卷第195-196、259、357頁)	
12	劉宜沛	100元 ($2,000 \times 3\% = 60$ ，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被告與劉宜沛調解成立，當庭賠償2,000元完畢(訴1142卷第81、87-88頁)	0元
13	馬煜庭	600元 ($20,000 \times 3\% = 600$)	被告與馬煜庭調解成立，當庭賠償7,000元完畢(訴1183卷第111-112頁)	0元
14	吳健寧	600元 ($20,800 \times 3\% = 624$ ，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被告與吳健寧調解成立，當庭賠償7,000元完畢(訴1183卷第109-110頁)	0元
15	陳虹均	3,400元 ($(50,000+23,408+20,000+20,000) \times 3\% = 3,402.24$ ，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無	3,400元
16	陳宜儒	1,500元 ($(30,000+10,000+10,000) \times 3\% = 1,500$)	無	1,500元
17	廖若芸	1,100元 ($36,000 \times 3\% = 1,080$ ，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被告與廖若芸調解成立，當庭賠償12,000元完畢(訴1183卷第105-106頁)	0元
18	蔡庭瑜	1,500元 ($(25,000+25,000) \times 3\% = 1,500$)	被告與蔡庭瑜調解成立，當庭賠償20,000元完畢(訴1183卷第107-108頁)	0元
19	張根煌	600元 ($(10,000+10,000) \times 3\% = 600$)	被告與張根煌調解成立，當庭賠償7,000元完畢(訴1183卷第115-116頁)	0元
20	李蕙如	1,600 ($(30,000+24,000) \times 3\% = 1,620$ ，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被告與李蕙如調解成立，當庭賠償20,000元完畢(訴1183卷第103-104頁)	0元

附表四、緩刑條件

編號	緩刑條件
1	孫徹應給付陳冠哲135,000元。給付方式：(一)孫徹當庭給付陳冠哲10,000元，經陳冠哲點收無訛。(二)餘款125,000元，自113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1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遲誤履行或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前開款項金額由孫徹匯入陳冠哲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北新莊分行帳戶，帳號：820000000000號。
2	孫徹應給付鄭慧君170,000元。給付方式：(一)孫徹當庭給付鄭慧君10,000

(續上頁)

01

	元，經聲請人點收無訛。(二)餘款160,000元，自113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6,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遲誤履行或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前開款項金額由孫徹匯入鄭慧君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興鳳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	--

02

附表五、扣案物

03

編號	名稱	數量
1	現金	45,000元
2	iPhone SE 手機 (含SIM卡1張)	1支
3	郵局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4	郵局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5	郵局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6	車手工作筆記	1本